

雅化集团雅安生产点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8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技术规范，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了雅化集团雅安生产点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有：环评编制单位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监测单位：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环保设施设计单位陕西宇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雅安生产点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由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项目厂区北面为小山丘，厂区西面紧邻永兴大道，厂区南面为黄家山，东面为黄家山。实际建成一条 16000 吨/年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一条 12000 吨/年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一条精化产品生产线（包括 1 条年产 9000 吨乳化剂、1 条年产 20000 吨复合油相生产线）、一条包装产品生产线（仅外购纸版进

行加工)。项目主要分为厂前区、辅助生产区、炸药生产区及总库区。厂前区位于厂区最西端，包括办公楼、倒班宿舍等；辅助生产区位于厂前区和炸药生产区之间，包括精化生产区及锅炉房等；炸药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包括乳化炸药生产车间及改性铵油炸药车间。

项目总投资 2.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9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5%。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日工作 8 小时，项目夜间不生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3 月，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6 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2]271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开展了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7 年 8 月间多次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雅化集团雅安生产点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1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2018 年 4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YS18001014) 废水 pH 值进行了现场复测，2018 年 6 月 7 日~8 日，公司委托四川同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厂区废水站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及五日生化需氧量

进行了再次复核，并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由于市场需求减少，原环评中设计建设一条年产 21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三条共年产 10000 吨乳化剂生产线，项目实际建成一条年产 16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一条年产 9000 吨乳化剂生产线，企业承诺不会再扩建。

2、原环评中设计建设一条年产 10000 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实际建成一条年产 12000 吨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根据雅化集团《关于雅化集团雅安生产点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部份内容调整情况的说明》，原环评报告中“粉状乳化炸药”产品生产线由石家庄成功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粉状乳化炸药”是该公司在进行研制时使用的名称，后在工信部进行科技成果鉴定时将“粉状乳化炸药”名称调整为“改性铵油炸药”名称，其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配方均未作任何改变，“粉状乳化炸药”与“改性铵油炸药”实为同一产品。

3、原环评中包装产品生产线设计通过外购纸卷进行胶粘、纸糊贴成多层纸板后，切割、印刷，装订成纸箱。项目实际为外购纸板，直接切割、印刷，装订成纸箱。

4、原环评中设计通过吹膜、熟化等工序，形成 2 条共年产 2000 吨塑料筒生产线。项目实际为外购薄膜进行粘合直接封装炸药，不单独进行塑料筒的生产。

5、原环评中设计 1 条卷纸管生产线配套粉状乳化炸药的装药包装，包括熔蜡、制卷等工序，年产 500 吨。项目实际建成 1 条年产 350 吨的卷纸管生产线，配套改性铵油炸药的装药包装，工序不变。

6、原环评中设计建设 2 台 1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1 用 1 备。实际建成 1 台 4t/h 燃气锅炉，1 台 2t/h 燃气导热油炉锅炉，原为燃煤锅炉配套的干煤棚、渣场、灰库、石灰石堆放点、氨水贮槽及燃煤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均未建设。

7、原环评中设计在生产区建设容积为 25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2 座、在库区建设容积为 1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2 座。实际在生产区建成容积为 25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1 座、在库区建成容积为 1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1 座。根据雅化集团《关于雅化集团雅安生产点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部份内容调整情况的说明》，原环评报告中拟在东北方向民爆生产区和西南方向辅助生产区内各建设一个 2500 m³ 的事故应急池，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调整，西南方向非民爆生产区不再建设，根据公司产能的调整情况以及地形情况进行核算，在民爆生产区计划建设一个 2500 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对整个民爆生产区所发生事故产生污水的收集；原环评报告中拟在炸药库区建设两座 1000 m³ 的事故应急池，因搬迁及库区周边外部安全距离的问题，设计院调整原规划，修改成在库区减少 1 个硝铵库和 3 个炸药库的建设，并按此施工。经此调整，按消防设计文件要求核算，在库区最低点设置一个 1000 m³ 的事故应急池能满足所发生事故产生污水收集的要求。

8、原环评中设计建设 1 套污水生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项目生

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采用 CASS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80m³/d。实际建成 1 座生产废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气浮+水解酸化+AO+MBR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00m³/d。建有 1 套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用于生活污水的处理，采用 A/O+MBR 膜系统+紫外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30m³/d。

对照环办（2015）52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一）废水环保设施

生产废水主要有改性铵油炸药脱水废水，乳化剂生产线醚化、酯化反应产生的废水，车间设备及地坪冲洗水，锅炉软水系统反冲洗水及分析中心实验废水。项目建有一座处理能力 200m³/d 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最终排入青衣江。

（二）废气环保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该项目配套一台 4t/h 燃气锅炉，一台 2t/h 燃气导热油炉，为各生产线提供热源。天然气燃烧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SO₂，废气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音等措施，并采取合理布局、管道防振、防冲和密闭厂房、厂区绿化等噪声治理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四）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过滤残渣、废油、废石蜡、废含石蜡卷纸管、废机油及含油面纱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协议；包装桶、油相材料包装袋、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废硝酸铵和硝酸钠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内建有 2 个固体废物暂存间，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2 个固废暂存间地面均采用 10cm 厚 C25 混凝土+300 丙仑+10cm 厚 C25 混凝土防渗。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公司编制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雅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511803-2017-017-L。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川环监验字（2018）第 YS18001 号），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站出口外排废水 pH 值、色度及 SS、COD、BOD₅、TNT 排放浓度均满足《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炸药》（GB14470.1-2002）标准要求；厂区生活污水出口外排废水 pH 值及 SS、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42 t/a、氨氮 0.0013 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的监测结果推算值均低于环评预测值。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4t/h 燃气锅炉、2t/h 燃气导热油炉外排废气中 SO₂、NO_x 及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改性铵油炸药生产车间下风向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乳化剂车间下风向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销毁场下风向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废水站下风向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 0.0043 t/a，NO_x 3.37 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的监测结果推算值均低于环评预测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印刷车间、精化产品车间、炸药车间、销毁场边界外 50m 分别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该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分布，无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28 份，经统计其中 28 名被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

七、验收结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雅安生产点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审批部门审批的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动；建设过程中无违反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等；验收报告的基础数据资料可靠，验收结论明确且合理。

综上，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


张清 刘展生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